

南投縣政府商借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

103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14373 號函頒

108 年 1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14908 號函修正

一、為規範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商借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教師，以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，落實教育政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府商借學校教師，應考量下列因素，評估其必要性：

（一）員額配置之合理性。

（二）業務簡化之可行性。

（三）借重教師在學校之專長及經驗，結合教育行政與學校實務之必要性。

（四）增進前款教師之行政專業能力，並於返回學校後配合推動教育政策之有效性。

本府商借教師之業務，應依其專長，以協助本府教育政策之規劃、教育法令之建制、專案研究之推行、學校行政之督導等教育專業相關事務為原則。

三、商借教師以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
四、本府對於商借教師之人數，應有總量管制；同一學校被商借教師，不得超過二人。

候用校長借調本府行政實習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五、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，以二年為限；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以延長二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。但延長二次後有特殊情況需再延長商借期間，應專案簽核延長期限。

六、商借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；其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，不得被商借。

七、商借教師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及保障，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，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商借教師原有課務，由原服務學校另聘代理、代課教師為之；所需費用，由原服務學校經費支應。

八、商借教師之到職、離職、差假、出勤管理、加班、休假、差旅費等，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商借教師每年之成績考核，由本府預評後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；其服務績效卓著者，本府得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。